广东省开平市人民法院

公 告

（2026）粤0783民初3507号

张宝珠：

本院受理原告何锡文与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，现已经审理终结，因无法以其他方法向你送达相关法律文书，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九十五条的规定，现向你公告送达本院（2026）粤0783民初3507号民事判决书。判决内容如下：一、被告张宝珠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偿还借款本金150000元及利息（以150000元为基数，从2024年4月8日起至款项清偿之日止，按年利率1.2%计算）给原告何锡文；二、被告张宝珠应在本判决发生法律效力之日起十日内支付律师费5000元给原告何锡文；三、驳回原告何锡文的其他诉讼请求。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，应当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六十四条的规定，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。本案一审受理费4109.40元（此款原告何锡文已预交），由原告何锡文负担692.40元，被告张宝珠负担3417元。原告何锡文多预交的案件受理费3417元由本院予以退回；被告张宝珠应向本院补缴案件受理费3417元。你应自公告之日起30日内来本院立案庭领取上述法律文书，逾期则视为送达。如不服本判决，可在判决书送达之日起十五日内，向本院递交上诉状，并按对方当事人的人数提出副本，上诉于广东省江门市中级人民法院。逾期本判决即发生法律效力。另请你于案件生效后7日内到本院立案庭领取《补缴诉讼费通知书》，并按通知书要求补缴诉讼费，逾期不缴本院将依法移送强制执行。

特此公告。

二〇二六年十月十一日

扫描全能王 创建